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4-03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前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1,717.61	247,043.41	42.37
营业利润	64,146.81	40,866.54	56.97
利润总额	68,037.45	45,375.50	4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18.45	38,458.26	5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21	0.3005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6.93	增加2.8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64,570.96	968,791.53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345.67	585,764.79	8.81
股本(万股)	204,800	128,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1	4.58	-32.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6股,共计转增768,000,000股,转增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00万股变更为204,800万股。

二、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18.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54%,主要原因:(1)公司循环经济一体化产业链条更加完善;(2)鄂尔多斯君正项目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产量增加;(3)参股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改善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1216 股票简称:内蒙君正 公告编号:临2014-03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股东田秀英通知,获悉:近日田秀英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240万股股权质押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笔业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田秀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4,960万股,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0,240万股,占田秀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4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希努尔集团”)通知,新郎希努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6.25%)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用于其向齐鲁证券进行融资。新郎希努尔集团已与齐鲁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新郎希努尔集团已于2014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新郎希努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548.9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4%。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郎希努尔集团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75%。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4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希努尔集团”)通知,新郎希努尔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5,股票简称:希努尔)自2014年10月27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146,证券简称:12希努01)不停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4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已于2014年7月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10,000万元。2014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年10月23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鉴67天043期】,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鉴67天043期】

2、产品代码:S42243

3、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4日至2014年12月30日

4、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4%),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止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9500万元(不含本次5000万元),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2014年4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乾元”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2014年4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渝财富“天添金”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90天,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40%。2014年7月2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鉴91天006期】,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年化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加浮动收益率,固定收益率为4.2%。上述三项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到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分别于2014年8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8月20日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从事糊树脂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100%股权出售给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朗晖石化的通知,朗晖石化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注册号	370300200022402
法定代表人	庞军航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13日至2031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对特种糊树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关联关系
蓝帆化工	15000	100	蓝帆医疗与蓝帆化工同为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蓝帆集团分别持有蓝帆医疗和蓝帆化工的股份为52.50%和75.00%。
合 计	15000	100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62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强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吴强先生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吴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对吴强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40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公司决定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成都清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成都中科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航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根据《750公斤推力涡扇发动机产业化项目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决定将知识产权评估作价金额的30%折算为股权奖励给750公斤推力涡扇发动机研发团队,并由朱俊强(现任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副所长)代持团队所有股权。

目前,中科航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化前)	持股比例(变化后)	出资方式
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	35.65%	24.955%	知识产权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1.45%	21.45%	货币
成都清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1.45%	21.45%	货币
成都双城投资有限公司	21.45%	21.45%	货币
朱俊强	0	10.695%	知识产权

根据中科航发章程,其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一名,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董事长:温殿忠先生(简历附后)

法人代表兼总经理:缪会元先生(简历附后)

二、中科航发与双流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双流县人民政府(甲方)与中科航发(乙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就中科航发落户双流县相关事项达成协议。现就协议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1、项目选址

项目拟选址位于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项目及其配套企业总用地500亩,其中:项目一期(即发动机总装厂)建设用地约200亩;预留二期及下游配套企业产业用地约300亩(预留用地期限不超过三年,且不能影响周边项目用地使用)。

2、项目内容

项目一期:750公斤推力等级涡扇发动机总装生产线

项目二期:500-2000公斤推力等级系列涡扇发动机研发、生产,引入下游配套企业,建设中小推力航空发动机产业园。

3、项目投资规模、进度及效益

3.1 项目一期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5.65亿元人民币。

3.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亩。

3.3 项目一期建设周期:自甲方交付一期项目用地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3.4 项目一期建设进度:

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5个月内,乙方进场动工建设(动工建设标准指乙方项目基础工程全面开挖、建设主管部门的安监和质监开始进场);

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24个月内,乙方项目建成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27个月内,乙方项目正式投产。

3.5 项目一期效益:乙方项目一期正式投产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起,按销售额测算的年税收强度须达到25万元/亩。(仅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4、项目用地

4.1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甲方根据规划方案和规划条件对项目用地依法公开出让。

项目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等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2 项目一期用地由甲方采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乙方积极参加竞买。甲方给予该项目土地优惠扶持。

5、项目扶持

5.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可享受“11555”财政扶持,即:

第一年(即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一期正式投产之日起至第12个月),以乙方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县级实得部分为标准给予乙方扶持;

第二年(即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一期正式投产之日起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以乙方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县级实得部分为标准给予乙方扶持;

第三年(即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一期正式投产之日起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以乙方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县级实得部分的50%为标准给予乙方扶持;

第四年(即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一期正式投产之日起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以乙方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县级实得部分的50%为标准给予乙方扶持;

第五年(即本协议约定的项目一期正式投产之日起第49个月至第60个月),按照乙方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县级实得部分的50%为标准给予乙方扶持。

5.2 若乙方严格履行本协议且项目一期按本协议约定按期建成投产,乙方于项目一期按期建成投产满一年后(即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满12个月后),向甲方提出申请本协议第三十五条的扶持资金并同时提供包括上年度完税证明在内的甲方要求的申请材料,甲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后兑现。如经甲方审核乙方项目一期未达到前述约定的,则乙方项目一期不得享受第三十五条约定的扶持资金。

乙方项目一期投产后满二、三、四、五年分别申请本协议第三十五条约定的扶持资金,申请及兑现办法参照上述约定。

5.3 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县级部分按20元/m2收取。甲方协助乙方向成都市争取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轨道交通部分给予全额扶持。

5.4 给予本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计1个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所得税双流地方留存部分100%扶持,扶持期限为5年。给予项目获得国务院津贴、国家“千人计划”、四川省“百人计划”专家个人所得税双流地方留存部分100%扶持,扶持期限为5年。

5.5 在本项目一期投产并实现年税收承诺后,一次性给予本项目电力专线资金及高可靠费50%扶持。

5.6 对本项目贷款2.5亿元人民币予以贴息,贷款时限5年,贴息总金额不高于5000万元。

5.7 甲方在双流新城规划200亩居住用地,乙方按市场原则依法竞拍。

5.8 在乙方项目建成投产1年内,甲方分期给予该项目高技术人才引进奖励,总奖励金额不高于2500万元。

5.9 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除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甲方取消对乙方的扶持优惠政策,乙方已享受的扶持和优惠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额退还给甲方。

双方还对履约保证金、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通知等予以约定。

三、750公斤推力涡扇发动机将参展2014年11月11日在珠海举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中科航发21.45%股权,对此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投资事项对公司2014年度合并利润报表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附:个人简历

温殿忠先生 男,1941年3月24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员、博士导师、首批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高级专家,“八五”、“九五”中航工业航空发动机预研组专家。

1965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1965年8月—1968年11月在哈尔滨东安机械厂从事航空发动机设计工作;1968年12月—1969年11月在四川内江中国航空设计院六〇七所工作;1969年12月—2007年12月在中航工业六〇八所工作,先后担任设计员、主任设计师、研究室主任、项目总经理、项目总设计师等职务。

2009年3月至今在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从事航空发动机设计研究工作。

缪会元先生 男,生于1951年12月,硕士、高级工程师。

1973年9月—1977年2月在西北工业大学飞机制造专业学习。1977年3月—1991年3月在空军工厂管理部工作,先后担任助理员、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处长;1991年4月—1998年10月在空军订货部工作,先后担任订货部副部长、部长;1998年11月—2005年10月任空军沈阳局局长;2000年11月—2009 年5月任空军北京局局长。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45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09京综超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1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11月2日发行的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3日支付自2013年11月2日至2014年11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京综超(122030)

3、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5年11月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2年11月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5年11月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回售。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2015年1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5月19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2009-031)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京综超”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3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3.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6.7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1日。

2、本次付息日:2014年11月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10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京综超”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兑付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法定代表人:彭小海

联系人:李春生、黄仁静

联系电话:010-57391823

传 真:010-57391823

邮 编:1026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郭瑛英、闫明庆、曾琨杰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 真:010-65608451

邮 编:1000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两项议(预)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张晖、陈北国、刘玉、邓永刚、杨超、尹桂英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3)。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目的,在平等自愿、权责对等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互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双方向银行借款提供互保,互保总额度为叁亿元人民币的贷款,用于补充项目开发资金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本次互保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同时,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晖、陈北国、刘玉、邓永刚、杨超、尹桂英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与万方集团将在《互保协议》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二、互保对方基本情况

(一)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东城大厦A座310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影视、音乐、房地产、建筑项目、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商业、工业、餐饮娱乐、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工程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组织经济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租赁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0000019786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1日
项目		
资产总额	8,682,415,655.80	9,853,859,912.66
负债总额	2,532,764,974.11	3,271,597,294.90
净资产	6,149,650,681.69	6,582,262,617.76
营业收入	5,176,261,427.59	2,741,083,982.46
利润总额	999,634,191.07	548,624,767.35
净利润	749,725,643.30	432,611,936.07

万方集团与公司关联关系: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期限及总额度

(1)互保期限为二年,互保期限为自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两年。

(2)互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

2、互保形式

双方提供互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互保的具体内容

(1)当任何一方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另一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为贷款一方提供信用担保。

(2)担保一方应当在接到贷款一方的书面通知后,根据银行的要求按时提供有效担保手续及银行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在银行向贷款一方发放贷款之日起五日内,贷款一方应当将贷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与保证合同原件交付担保一方。

(3)贷款到期前如需展期,贷款一方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担保一方,担保一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未经担保一方书面同意办理展期手续的,担保一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双方所担保的贷款总金额和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原则上是对等的,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可以作适当调整。

(5)具体担保金额、期限、范围以及担保人和贷款人的其它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6)一方为另一方具体贷款担保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本协议规定的互保期限,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可以作适当调整。

4、担保贷款使用范围

贷款须专款专用或者从事正当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支付其他合理费用,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提供信用担保,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当按照应担保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贷款一方若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追偿的款项包括不限于: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

(3)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任何一方或双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对万方集团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万方集团进行互保,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3、与万方集团的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审议签订<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对外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时间
1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9-04-20
2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5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9-07-20
3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8-02
4	绥芬河市千航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4-7-9
5	同江市鑫海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4-7-9
6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89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4-4
7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199,66.5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4-7-16
	合计		129,934.0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129,934.02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为0元),其中对中辽国际北方公司的担保67.5万元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代为支付。公司实际担保数额为129,866.52万元,占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8.7%(不含本次担保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互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5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45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45时,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15:00至2014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